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余杭传媒志》编撰及出版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乙方：杭州羽茶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余杭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余杭传媒志》编撰及出版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羽茶文化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羽茶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余杭传媒志》编撰及出版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佳志。统合古今，篇目设置合理，观点正确、符合志书体例规范；内容全面客观、资料翔实，特色鲜明；文风端正，文字精练，并具有专业志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并具有良好的“资治、存史、育人”的作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985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采编组劳务费	按 5000/月/人算

2	稿酬及图片使用费用	按 200 幅照片算
3	摄影师人工（采访拍摄）	按 2000/月/人算
4	资料查阅 （含差旅费）	50000 元包干
5	出版、编审有关费用	80500 元
6	印刷费用	252500 元
7	设计及修改	60000 元
8	专家论证	36000 元
9	税费及其他	90000 元
总价		1498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初稿编纂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首版出版提交编纂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清 30%的余款。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支付。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

主要计划时间节点为：2026年4月前提供初稿并一审；2026年12月前提供修改稿并二审；2027年12月前完成三审并提供终稿；2028年2月前提交《余杭传媒志》电子稿件和《余杭传媒志》16开本正式出版书籍1500册。

1.5.2 履行地点：杭州市；

1.5.3 履行方式：编纂不少于100万字的《余杭传媒志》，提交《余杭传媒志》电子稿件和《余杭传媒志》16开本正式出版书籍1500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有刊物出版页。）。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7.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余杭区融媒 乙方(盖章):杭州羽茶文化有限公司
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
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3301040160023471694



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杭州羽茶文化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0618115